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小字第9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

被告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5日所為之宣示判決筆錄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正本及原本主文欄第一項第三行關於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陳勁綸